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重補字第74號

原　　告　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蔡伯龍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黃佳琪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之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萬5,868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向本庭如數補繳，逾期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又原告如有委任黃律皓為訴訟代理人，亦請補正記載完全經簽章之委任狀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3　月　2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　官　江俊傑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3　月　2　日

書記官　林昀蒨